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 34,338,53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6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49,322,474 股变更为 914,983,93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949,322,474 元变更为 914,983,936 元。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股份回购完毕期间，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34,338,538 股，最高成交价为 6.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4,985,401.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9-059、2020-043 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鉴于回购股份已满三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注销已回购股份 34,338,538 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5日和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9,322,474股减少至914,983,936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5,613	1.50		14,285,613	1.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5,036,861	98.50	34,338,538	900,698,323	98.44
股份总数	949,322,474	100.00	34,338,538	914,983,936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本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